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QuantumPharm Inc.（「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6月4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並不且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出售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豁免登記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XtalPi
晶泰科技
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7月7日（星期日）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796,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69%。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5.2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穩市商）向QuantumPharm Holdings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28,105,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其中一部分。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4年7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市商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7月7日（星期日）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796,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69%。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5.2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穩市商）向QuantumPharm Holdings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28,105,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其中一部分。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並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股份）：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QuantumPharm Holdings ⁽¹⁾	222,126,400	6.52%	222,126,400	6.50%
QuantumPharm Roc ⁽²⁾	298,041,143	8.75%	298,041,143	8.73%
Crete Helix ⁽³⁾	122,908,500	3.61%	122,908,500	3.60%
SeveningBAlpha ⁽⁴⁾	87,814,140	2.58%	87,814,140	2.57%
意像架構	439,866,580	12.91%	439,866,580	12.88%
小計	<u>1,170,756,763</u>	<u>34.37%</u>	<u>1,170,756,763</u>	<u>34.28%</u>
公眾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意像架構除外) ⁽⁵⁾	2,048,642,998	60.13%	2,048,642,998	59.98%
基石投資者 ⁽⁶⁾	63,923,000	1.88%	63,923,000	1.87%
其他公眾股東	123,450,000	3.62%	132,246,000	3.87%
小計	<u>2,236,015,998</u>	<u>65.63%</u>	<u>2,244,811,998</u>	<u>65.72%</u>
總計	<u>3,406,772,761</u>	<u>100%</u>	<u>3,415,568,761</u>	<u>100%</u>

附註：

- (1) QuantumPharm Holdings由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WSH Family Holdings持有99%。TMF(Cayman) Ltd.為WSH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WSH Family信託為溫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博士、WSH Family Holdings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QuantumPharm Holdings擁有權益的222,126,4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QuantumPharm Roc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平台，其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受益人為承授人，由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各節。

- (3) Crete Helix由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持有99%。TMF (Cayman) Ltd.為MH Fund信託的受託人，MH Fund信託為馬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博士、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Crete Helix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eveningBAlpha由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LPHappy Holding持有99%。TMF (Cayman) Ltd.為LPHappy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LPHappy Family信託為賴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博士、LPHappy Holding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SeveningBAlph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資本化」各節。
- (6) 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的基石投資者。緊接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將不會影響基石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但將按比例對基石投資者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796,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7.3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分配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4年7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市商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8,105,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QuantumPharm Holdings借入合共28,10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5.05港元至5.2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連續購入合共19,309,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31%。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日期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價格為每股股份5.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 (iv)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4年7月7日（星期日）就合共8,796,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69%）按每股股份5.28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使向QuantumPharm Holdings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28,105,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餘下部分。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7月7日（星期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QuantumPharm In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4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翠萍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